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連絡電話：271-7151

主旨：為管理校園內電動機車之行駛與停放，請本校師生配合登記及申請作業，並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，電動機車進入校園應提出登記申請，並製發通行牌懸掛識別。
- 二、 各單位公務用電動機車，請於車身明顯處噴印單位名稱，即可免申請掛牌，但需填寫調查表(附件一)傳送駐警隊存查。
- 三、 通行牌申請方式如申請表(附件二)，並製發通行牌(附件三)供入校車輛識別使用。
- 四、 另電動腳踏車比照腳踏車之規定，採報備登錄制。
- 五、 本通知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/院、系、所

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

## 國立嘉義大學電動機車(公務用)調查表

電動機車	廠牌、型號	停放位置
	1.	
	2.	
	3.	
單位/系、所		
聯絡電話		
管理人		
單位主管		
備 註	<p>1. 各單位公務用電動機車，請於車身明顯處噴印單位名稱，即可免申請掛牌，但需填寫本調查表傳送駐警隊存查。</p> <p>2. 車輛請停放於腳踏車架或汽車停車格旁之空地或指定場所，如違反規定將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處罰。</p>	

◎本單送駐警隊存查

## 電動機車入校(通行牌)申請表
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系所 / 單位	
學號 / 薪資代碼	
姓名	
聯絡電話	
廠牌、型號	**請附電動機車照片影本(全景)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、出校門時請掛示本牌供警衛人員辨識，入校停放後，可取下收入置物箱內保管。</li> <li>2. 車輛請停放於校園內腳踏車架或汽車停車格旁之空地，如違反規定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處罰。</li> <li>3. 本牌限申請人使用不得借用，違反規定則收回。</li> <li>4. 通行牌酌收押金(歸還時退還)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賠償沒入。</li> </ol>
申請人簽名	
通行牌號碼 (由承辦人填寫)	_____校區、編號_____、押金 200 元
	收件人_____歸還日期_____ (隊部填寫)

◎本單送駐警隊存查

附件三

